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卢春林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岑维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戚海波、董事 Chun Bill Liu(刘汕)、董事杨晓慧、董事杨越、董事卢春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范洪波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人员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独立董事戚海波、岑维、卢春林为当然委员。
选举结果:委员:Chun Bill Liu(刘汕)、杨越。召集人:卢春林。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独立董事戚海波、岑维、卢春林为当然委员。

三、选举结果:委员:曹光明、许军。召集人:戚海波。
选举结果:委员:曹光明、许军。召集人:戚海波。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案,选举范洪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范洪波的提名,选举曹光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和公司总经理曹光明的提名,聘任宋虎堂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平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光明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宋卫晋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范洪波的提名,聘任袁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袁国强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68-2276176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sh000637@163.net
办公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8.《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范洪波的提名,聘任张荣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荣华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668-2246331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sh000637@163.net

办公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邮政编码:525000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和年终激励报酬构成,具体实施按照《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年薪激励方案(2008年修订)》的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由公司据实予以报销。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上述议案1—8详见刊载于2020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上述议案5—9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小燕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月华、王斌
职工代表监事:刘小燕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曹光明
2. 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
3. 副总经理:张平安
4. 总工程师:曹光明(兼)
5. 财务总监:宋卫晋
6. 董事会秘书:张荣华
7. 证券事务代表:张荣华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联系电话:0668-2246331/2276176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sh000637@163.net

五、部分董事任职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丽芳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疏忽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填补完成前,杨丽芳继续履行职责。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杨丽芳不再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张海波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丁服干、关志鹏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对杨丽芳、张海波、丁服干、关志鹏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杨丽芳、张海波、丁服干、关志鹏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1. 范洪波女士(董事长):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4年至1996年期间任北京市蓝旗厂教师,1996年至2003年期间任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3年任美国国际教育基金会项目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范洪波女士持有茂化实华100股股票,范洪波女士为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妻子;范洪波女士为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 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董事):199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在读大学。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马力诺大学攻读学士学位。2016年9月至今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利克分校攻读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未持有茂化实华的股票,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为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的儿子,Chun Bill Liu(刘汕)先生为茂化实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3. 曹光明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证书。1989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茂名石化炼油厂;1994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茂化实华生产部工程师,塑料厂副厂长,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茂化实华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茂化实华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曹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4. 杨晓慧女士(董事):199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4年就读于长春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4至2017年任吉林省长春市启程教育培训机构教师,2017年7月至今任长春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慧谷学校教师。

杨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5. 杨越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本科)。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在大庆石化总厂化工一厂任操作工、工艺员;199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茂名石化乙烯工业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茂名石化公司技术处技改科任副科长;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任茂化实华公司综合管理处生产技术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茂名石化公司技改扩建设理部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享受副处级);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茂名石化公司化工二分部生产监测中心主要负责人(享受副处级);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茂名石化公司化工二分部正科级干部;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茂名石化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茂化实华公司科技发展部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茂化实华计划管理部部长、经理。

杨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6. 许军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茂名石化公司炼油厂工作。1993年10月至2000年5月,在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0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茂名石化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茂化实华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茂化实华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茂化实华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茂化实华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7. 戚海波先生(独立董事):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3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王斌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刘小燕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燕主持。

二、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拟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北京公司认缴出资5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招商证券投资认缴出资4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拟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北京公司认缴出资5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招商证券投资认缴出资4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招商证券投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层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00056P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大宗商品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二)关联交易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证券投资由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设立,为招商局集团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正式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度,招商局证券投资营业收入为1,274亿元,净利润为1,07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局证券投资资产总额为22,338亿元,负债总额为0.130亿元,净资产为22,208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四)招商局证券投资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正里3号院1号楼3层301内338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102,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按股权比例出资,对等投入,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未来业务规划
北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以平等互利、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为原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全面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E9R3、E9R4地块项目开发(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合作方式
1. 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000万元,其中,北京公司认缴出资5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招商局证券投资认缴出资4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3. 北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按持股比例,对等出资,对等承担并支付因获取本项目所发生的土地成本、及相关税费;对等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公司经营管理费用等;对等分享利润及分担亏损。
4. 合资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公司合并。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本公司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是基于北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证券投资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北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招商蛇口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其经营发展规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5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召集人曹光明主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的辞呈,韩传模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第八届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5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召集人曹光明主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建图先生的辞呈,刘建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

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建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图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辞职后,刘建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建图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

会的正常运行,刘建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建图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韩传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传模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后生效。在此期间,韩传模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韩传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传模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的正常运行,刘建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建图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将对刘建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

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